附件2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**

**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承诺书**

|  |
| --- |
|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：本申请人已仔细阅读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告知书》，充分了解“告知承诺制”责任，自愿选择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模式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（核发□、换发□、变更□）业务，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（三）经自查，认为自身已满足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（四）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后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并接受监督管理； 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；（六）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承诺人签名（盖章）：承诺日期： |

备注：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前，必须仔细阅读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告知书》。